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种子）罚〔2024〕4号

当事人：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45035259E

住所（住址）：杨凌示范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4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尚友

身份证件号码：610431196612020633

当事人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案件来源：我局在接到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批转关于《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投诉举报转办函》调查回复后，省厅反馈上报的材料中显示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种子标签不规范问题。经核实，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给京地地集团张晓旭的西瓜种子“红金城”包装袋右上角用签字笔写有“双红领峰”字样，涉嫌生产经营的种子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其行为违反了《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的内容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的规定。

调查经过：9月25日，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批准立案调查，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红金城”西瓜种子包装

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不符的行为，属于生产经营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执法人员对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验，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拍摄照片，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办公室主任马新文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同时调取该公司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证书、票据及“红金城”西瓜种子包装袋等相关物证。经查，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给京地地集团张晓旭的西瓜种子“红金城”共计18公斤，货值7200元，包装规格采用1公斤包装。至此，案件事实已调查清楚。

证据材料：1、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文件批办单及上级转办内容16页；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页；3、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证复印件1页；4、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崔尚友、法人委托书、办公室主任马新文身份证复印件3页；5、“红金城”西瓜种子登记公告1页；6、销售台账复印件1张；7、马新文询问笔录一份4页；8、现场勘验笔录一份2页；9、现场勘验相片4页；10、“红金城”种子包装待及相片各1张；11、植物检疫证及品种清单附件2张；1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1张；13、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研究所检验报告5张。

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第九条“品种名称应当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一个品种只能标注一个品种名称。审定、登记的品种或授权保护的品种应当使用经批准的品种名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内容、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规定，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红金城”西瓜种子共18公斤，货值7200元。依据《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法程度一般，货值金额伍仟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伍仟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现本机关责令杨凌千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杨陵区非税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杨陵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